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认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薪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3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议案(四)、(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就议案(八)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3949　　公司简称:雪龙集团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6,112,356.46 元。本集团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8,068,140.50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3,806,814.05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5,575,352.86 元,并扣除 2019 年度已分配利润 44,958,450.00 元,截止 2020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04,878,229.31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209,806,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62,941,830.00 元,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雪龙集团	60394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竺菲菲		虞浩英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		
电话	0574-86805200		0574-86805200		
电子信箱	xuelonggufen@xuelong.net.cn		xuelonggufen@xuelong.net.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营产品

公司专注于内燃机冷却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却风扇行业标准的主导制订单位。近年来,公司围绕"节能环保"产品发展理念,不断进行全球国际化战略布局,主要产品包括:

商用车热管理相关的冷却风扇总成、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等;

工程机械热管理相关的冷却风扇总成、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等;

农业机械热管理相关的冷却风扇总成、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等;

汽车轻量化相关的膨胀水箱、护风罩、发动机进气管、空调出风管等。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为 PA 基料、PP 基料、HDPE 基料、铝压铸、钢材及五金件等原材料,产品通用性强,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采用框架协议和临时合同两种形式对外采购,对于质量稳定、信用度高的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明确供应关系保证材料来源;对于临时性需求,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临时采购合同。生产管理部结合现有的原材料高低库存量、临时需求得出采购数量,通过 ERP 系统提出采购申请,按流程审批完成后交由经营部实施采购。经营部综合考虑库存量、集中采购、错峰采购等因素,确定原材料采购数量,并形成采购订单,在保障材料质量、供货及时性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客户对性能指标、外观形状、产品标识等要求差异较大。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再结合客户库存量以及订单实时更新生产计划。

公司具备塑料改性、模具制造、冲压、锻打、机加工、吹塑、注塑等全流程生产能力。此外,公司从节约资源、减少资金占用及提高生产能力等角度出发,对个别加工工序如表面处理等采用委外加工。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销售部门统一布署营销工作,主要负责市场开拓、售后服务、客户维护及外库管理等。公司根据市场分布情况在主要客户所在地设立办事处、建立中转仓库,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作为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及发动机厂商销售产品,少量产品作为配件销售供应给维修配件市场。

(三)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从整体上看:

(1)受国三淘汰更新、治超加严以及基建投资等因素拉动,全年商用车产销大增

2020 年,因新老基建叠加、排放标准切换、治超治限等多重政策利好驱动下,商用车市场产销量分别为 523.1 万辆和 513.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0.0%和 18.7%。其中,货车产销量为 477.8 万辆和 468.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2.9%和 21.7%。

2020 年 3 月份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的好转,为提振车市,国家加强逆周期政策调节力度,而新老基建又是财政宽松的重点方向之一,带动商用车行业产销两旺,特别是重卡车型持续受益。截至 12 月末,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复苏态势持续向好,制造业供需两端持续回暖,消费市场继续改善,全国制造业 PMI 全年有 10 个月位于临界点以上,表明制造业继续保持扩张,重大基建项目加快开工,公路运输业的发展稳定增长,带来商用车需求大增。

此外,"国三"柴油车重货车保有量仍然巨大,在各地政策的推动下,"国三"柴油车淘汰更新持续带来新的增量需求。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全国重型货车销售数量达到 161.9 万辆,位居全球第一,同比增长 37.9%。

(2)"国六"驱动排放技术升级,持续利好公司所在的商用车冷却风扇行业

随着"国六"排放标准逐步推进,轻卡将基本升级为离合器风扇总成,中重卡较高比例升级为电控离合器风扇总成。风扇总成的需求将逐步转化为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的需求,部分重型商用车将转化为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需求。

从直连风扇升级到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再升级到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由于产品单价的提升,直接扩大了商用车冷却风扇行业的市场规模。

(3)汽车零部件市场呈现新态势

近年来,汽车零部件市场也呈现出新的动向,如新能源汽车发展,传统汽车向电动化、高端化变革,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制造模式化、供货集成化、采购全球化、产品轻量化的趋势愈发明显。就汽车零部件产品轻量化而言,我国目前平均每辆车的塑料用量与发达国家平均每辆汽车塑料用量相去甚远,未来行业有较大提升空间,这将有利于公司轻量化汽车塑料件业务。

进口替代方面,我国虽然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然而在汽车电子和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等高科技含量领域,外资(合资)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自主零部件与外资/合资零部件相比,具有性价比高、服务好、反应速度快等方面的优势,同时技术差距也在逐步缩小。加之疫情影响,国内整车企业及发动机企业,为确保供应链安全,将更加倾向于综合实力强、产品供应有保障的国内龙头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随着未来自主品牌汽车企业的发展、合资品牌汽车降本压力大、以及国产零部件技术的积累,将给国内研发及生产能力较强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进口替代的良好发展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076,910,783.88	502,852,934.20	114.16	425,868,522.89
营业收入	487,671,779.87	365,306,580.13	33.50	319,265,21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112,356.46	99,883,550.10	46.28	91,386,04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514,756.66	94,998,847.64	45.81	82,529,99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1,457,335.49	428,792,732.33	124.22	328,909,18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57,517.89	90,389,445.91	−50.48	136,755,34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3	4.11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3	4.11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7	26.36	减少 7.99 个百分点	30.7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5,981,313.45	134,473,780.40	119,287,411.72	147,929,27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14,604.60	41,569,685.88	37,373,596.32	48,654,46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33,065.45	38,048,144.09	33,548,828.57	46,284,71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672.08	10,395,798.89	13,347,953.55	22,330,437.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3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41,848,100	19.95	41,848,100	无	0	境外法人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471,440	15.00	31,471,44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贺财霖		27,820,660	13.26	27,820,6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贺群艳		24,170,020	11.52	24,170,0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贺频艳		24,170,020	11.52	24,170,0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7,860	3.75	7,867,86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肖颂恩	1,187,000	1,187,000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986,023	986,023	0.47	0	无	0	境外法人
海镒永鑫(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4,100	844,100	0.4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瑞雪	619,600	619,6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一、贺财霖与贺频艳、贺群艳、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联展投资存在关联关系:1、贺财霖与贺群艳、贺频艳为父女关系、贺群艳、贺频艳为姐妹关系;2、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3.26%,贺频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1.52%,贺群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1.52%。3、香港绿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9.95%,贺财霖持有香港绿源 27.5%股份,贺频艳持有香港绿源 30%股份,贺群艳持有香港绿源 30%股份;4、维尔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5%,贺财霖持有维尔赛控股 33.4%股份,贺频艳持有维尔赛控股 33.3%股份,贺群艳持有维尔赛控股 33.3%股份;5、联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75%,为贺财霖及其亲属、公司高管、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其中贺财霖持有联展投资 28.24%股份,贺财霖弟弟贺根林持有联展投资 20%股份,贺财霖的妻妹郑菊莲持有联展投资 1.4%股份。二、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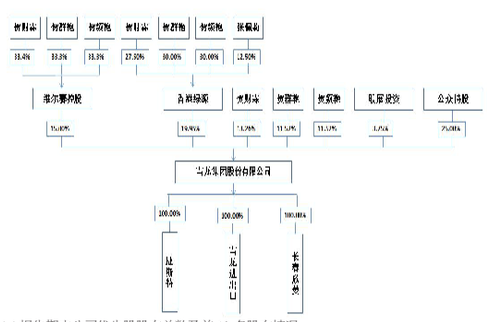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7,671,779.87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3.50%;营业利润为 174,277,857.54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6.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6,112,356.46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6.2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主要内容

本次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宁波捷斯特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斯特检测公司)、宁波雪龙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进出口公司)、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欣菱公司)和宁波北仑中科雪龙新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科创新中心)等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芬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予以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6,112,356.46 元。本集团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8,068,140.50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3,806,814.05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5,575,352.86 元,并扣除 2019 年度已分配利润 44,958,450.00 元,截止 2020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04,878,229.31 元。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 209,806,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62,941,830.00 元,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保障了股东合法的投资回报,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9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承租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采用与现经营租赁相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关于出租人发生的经营租赁,原租赁准则仅要求出租人披露各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